

#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1〕61号

---

##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 招投标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明确监督管理责任，提高监督管理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对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 一、明确监督职责

南阳市水利局负责对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具体负责市管项目（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托市水利局组建项目法人以及市水利局明确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各县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

事业局，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农办负责其辖区内除市管以外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上述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指，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投标。

## 二、依法依规履职

各级监督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认真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监督工作要落实《南阳市水利局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宛水建〔2016〕52号）要求，招标文件编制工作要落实《南阳市水利局关于严格规范使用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宛水计建〔2021〕54号）要求，招标信息审核与发布工作要落实2020年《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投诉处理工作要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水建〔2015〕10号）、《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明确南阳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及执法协作机制的通知》（宛水计建〔2020〕66号）等要求。

## 三、落实惠企政策

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要严格落实《南阳市水利局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场交易的通知》（宛

水计建〔2020〕61号）、《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取消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发售费的通知》（宛水计建〔2020〕62号）、《南阳市水利局关于优化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宛水计建〔2020〕63号）、《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宛水计建〔2020〕65号）、《南阳市水利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水利工程投标和履约担保管理的通知》（宛水计建〔2020〕67号）、《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宛水计建函〔2021〕3号）等规定，确保各项惠企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上述市水利局出台的文件可在南阳市水利局官方网站首页“建设管理专栏”查阅。

南阳市水利局已印发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